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戲劇輔導小叢書第五種

舞台設計提要

余上沅編



舞台設計提要

余上流

本章所指舞台設計，其範圍包括佈景、燈光、服裝、道具及機械與效果之設計。規模較大者，且使服裝一項獨立，另由專家設計。至於佈景、燈光及道具，務期由一人主持其事，以資統一。本章所述，係包括全部之作，不但設計，即一切拉絨上之問題，與夫監製之作及裝置、遷換、保管諸端，亦均約略言及，以促社教戲劇工作者之注意。

寫實與寫意

「實際之真」與「藝術之真」之義，前於「導演提要」中業已述及。故佈置舞台之目的，不難立見其要。寫實者如將實際人生環境搬上舞台，則數文深濶之地，勢所未能。即令可能，亦屬無謂也。昔人有置辦公室之景者，其辦公室上，有真電磁機、樹旁有鏡碼簿，劇中有此需要，置之固宜。但此人竟在機器上鋪以灰塵，又使鏡碼簿高捲，以示散舊，如此則太過矣。就舞台面積佈置一真切之辦公室或尚不難，彼令需一室宮，需一花園，需一花園，需一壁壘，需一森林，雖欲寫實，其可得乎？故即以寫實者之眼視之，亦必頗另覓途徑，方可造成所需之物之幻象也。故寫實舞台，恒稱為幻象舞台。幻象已非實際，其所以動人者，恃乎藝術之真而已。

寫實者，輒謂台上之幻象，自有其真，特闢開「第四堵牆」以

使任人觀覽耳。然則台上之佈置果係一實際之居室而抽去一壁者乎？
倘以坐位大致俱面向觀眾，且絕無一物之遺留，足以證其曾與此第四
堵牆發生關係者，是所謂寫實者，已寫而不實矣。乃從而計較電話機之
有無灰塵，號碼簿之是否捲角，豈非自相矛盾，故寫實佈景對於質，對於
量，皆須斟酌顧益。只求遠感，而令人有此即其境之「感」，斷不可將
一切事物全盤搬上。如何斟酌，何處損益，斯有待於設計者之手段，亦所
貴乎有設計之一事也。

設計者對於寫實之佈置既可青錢萬選，擇其必要者運用之，以補
助戲劇動作，以完成美妙畫面，順其趨勢，「寫意」方法於焉產生。所謂寫
意，係僅狀其物之精神，初不計其貌似與否，殆只力求其「維妙」，並不甚
求其「維肖」也。循以森林為例，舞台上雖無活佈置森林，而未始無術使
人得到身在森林之感。試思森林之中，令人發生何種感覺。——陰涼。何
以陰涼，陽光為密葉所蔽，少許陽光自密葉隙中透出，細碎陽光交相映
射，稍圓形之光散在各處，大小不一，濃淡不一，森林之樹老，其幹高，其幹
多，重疊，一望無際，森林中落葉滿地無人掃，一片荒涼，枝葉經微風
飄動，不見枝葉，但聞沙沙之聲，森林中絕少人跡，素為禽獸所居，遙聞禽
獸聲，令人毛髮悚然，……陰鬱，陰森，荒涼，淒涼，凡此意境，豈在畫中山之
畫諸舞台所可為者？抑更有他法以寫其意乎？吾人果能脫離寫實物之

程楷始克生機靈動始足以言創造始足以從事於舞台設計。

設計者之任務

古代無所謂舞台設計，蓋舞台既經建築，遂一成不變，戲劇演
出即就台上行之，不須另加佈景，逐漸演變，乃有佈景之法，先
怪陸離，自成一家，觀者既看佈景，復看表演，景自為景，戲自為戲，二者毫
無關係，有賢者出，每劇特製一景，更或每幕特製一景，不復一景通用。迨
後宮廷有宮廷景，客廳書齋，廚房居室，俱各有其景，由佈景師備製之，演
劇者只須按圖索驥，張三用此書齋，李四亦用此書齋，且所謂書齋，亦極
滑稽，書櫥畫在布上，同時台上又擺桌椅書籍，以免如「塔山道士」所紀
做就座觀書，反致碰壁，更有賢者出，一掃此弊，於是寫實派之布景始產
生，牆壁則儼然牆壁，書櫥桌椅亦改用實物，又以燈光及各種機械之進
步，鏡框式之舞台遂告成功，幕布揭開，別有天地，令人有不知身在何世
之感，不但室內景物可使逼真，即山水日月亦能造出幻覺，寫實寫意，無
不隨心所欲，佈景師之地位與前迥異，後之乎有演出之戲，全繫於佈
景之勢，甚或有人以為佈景即是戲劇，無演劇者，只演一套極
完備之電燈，便可投射活動形象於銀幕，以造戲緊張戲劇場面，一鬼履
倒置，實主不分，莫此為甚！

其實佈景之功用，僅在於「為戲劇動作備一適宜而經濟之背景」
且吾人至劇場，亦原為看戲而來，並非為看佈景而來也。佈景有益於戲

剽動作則存之，否則寧可廢之，亦所不惜，斷不可「得筌忘魚」，「只重衣裳不重人」也。蓋劇本之搬上舞台，端賴表情，而表情之所由發揮，端賴演員，苟得演員較藝精湛，在高台之上表演之可也，在講壇之上表演之可也，在廳堂之上表演之亦可也，就屏風之前表演之可也，就「繡球」之前表演之可也，就灰色簾幕之前表演之亦未為不可也。然而今有舞臺焉，一切佈置無不適得其分，動作須於高處行之方更有力量，有高低之配備，須於明亮處行之者，有明暗之區分，須用某種線條顏色以為襯托渲染者，須設各種傢具器物以便倚坐使用者，無不安排得宜，增加動作之效果，此等佈景，俾益良多，自無強義人着破衲，用土盆盛珍饈之理。所貴一經装点，義人更顯煥發，勿使花插滿頭，反致容顏退減耳。

故設計者之任務有二：一曰增加戲劇動作之效果，二曰完成畫面裝飾之價值。而其人則須兼具導演者與畫家之長，始克負荷是項任務。然而社教劇團設計者處境不同，務須因劇制宜，因地制宜，因材制宜，因時制宜，方不致閉門造車，因噎廢食也。

設計之步驟

一劇之演出，自以劇本為出發點。導演所依據者為劇本，演員所依據者為劇本，設計者之依據無他，亦為劇本。一劇之演出目的，方略，風格，既經演出者或演出會議決定，一切工作人員（包括設計者）即須依此決定而進行。導演者提出其業經通過之動

作設計，以備舞台設計之參考。此處為門，彼處為窗，此處有沙發，彼處有桌凳，左有台階，右有樹影，諸如此類，導演者可依其動作上之需要，向設計者用簡單之「地面圖」提出要求。設計者可根據本人研究此劇所得提出不同意見，磋商復磋商，終得演出者之同意，遂成定稿。於是導演者依此地面圖進行排演，設計者同時進行該部門之工作。此為較簡易之辦法，於社教劇團最為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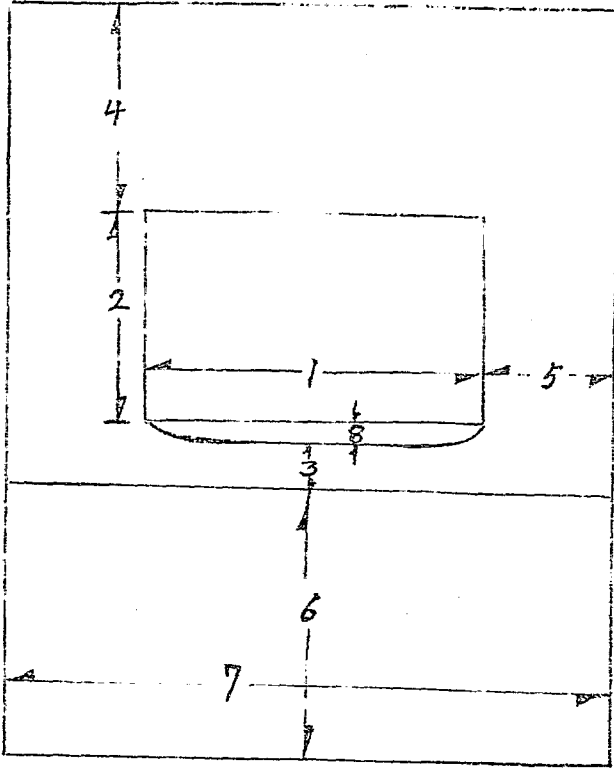
然而設計者無須坐待導演者之要求，甘處被動地位，宜對劇本詳加研究，擬定初稿。夫一劇有一劇最緊張之場面（頂點），一幕有一幕之最緊張場面，一幕中復有若干較小之緊張場面。導演者設計動作，係在此等緊張着眼，舞台布景設計者亦然。蓋要點既經把握，其餘皆可迎刃而解矣。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矣」。

夫佈景燈光道具既皆為便利動作，輔助動作，藉使增加效果而後，則設計者自應就劇本本身中推求之，而可倚賴劇作者對背景之說明。係劇作者未必熟知舞臺上之限制而予以合用之說明，即或熟知，亦未必能用文字說出，且說而能明也。佈景設計者如苟且偷安，將說明之文字翻作畫圖，於是濫用線條顏色之家徽意義，以柔線暖色用於喜劇，以直線冷色用於悲劇，甚或將三面牆減為二面，或曲作若干面，置以桌椅，裝以陳設，便以為充盡設計者

之責任，務非藝術家之所為，僅足以當佈景匠而已。凡為設計藝術家，必須探其根本，察其動作，把握其緊張場面，先默見其頂點，依次及於次頂點與頂點，閉目視之，瞭若親炙，只見活動畫像，一幅與連一幅，遠而視之，可見最緊張之場面，進一步視之，又見次要場面，再進一步視之，更次要之場面，亦能活現目前。凝視既久，不見實物，只見線條之組織，顏色之配合，虛實之安排，明暗之層次。至此有圖中減去演員，無害也。減去道具，亦無害。故設計圖樣，不列演員與道具者，非謂不曾計及，無須列入，乃所以見其亮不假借外物，其本身即能在線條顏色虛實明暗處顯示其價值也。

至此，設計者又須按任雲頭，觀察實地。蓋圖樣雖佳，其如所用之舞台不能容納何，今吾人所需之舞台須若干尺高，若干尺寬，若干尺深，而現有之舞台則長寬高無一合乎要求。妥協乎，抑即就此限制之內仍有妙法乎？思之求之，往往得之。故吾人不任此項工作則已，既欲任之，則非帶着腳釧跳舞，不可也。

凡任設計者，宜置一舞台尺寸圖表，之檔案，隨時調查，隨時登記，以便應用。是項圖表如下：



舞台尺寸圖表

- | | | | |
|---|------|---|-----|
| 1 | 台口寬 | 5 | 台邊寬 |
| 2 | 台口高 | 6 | 台面深 |
| 3 | 台面高 | 7 | 台面寬 |
| 4 | 台口空高 | 8 | 台襟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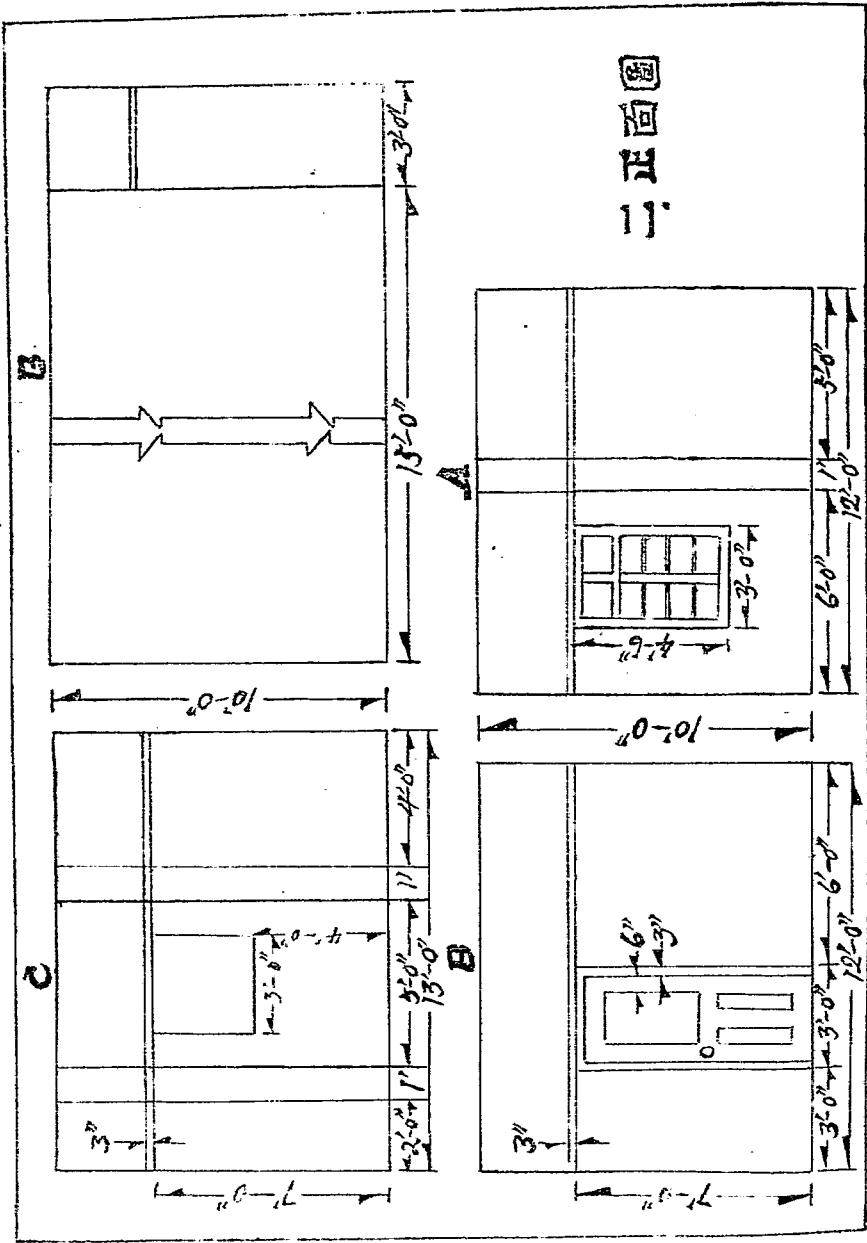
模型之功用

五

佈景既為動作而設，則平面之設計圖，斷難顯示動作。若
 通居室或尚能以平面之圖畫為之，但如遇有高低不同
 之地面，曲折複雜之閣架，則非一紙畫圖所可盡其意者矣。不如製成模
 型，雖係具體而做，但可瞭若指掌。此時化平面為立體，只是尺寸縮小，實
 際上其上習以後並無二致也。先將所用之舞臺，按比例縮小，然後將佈
 景道具一一按用同樣之比例縮小，塗以顏色，照以燈光，然後將比照縮
 小之人物裝入，使之活動，一如各緊張場面之所需。設計者之腹稿或畫
 圖，藉此已若實現，地面圖已滋長而為立體，導演者及演員亦便於認
 識其所處之環境矣。（比例天比四寸之一，英尺代表一英尺為宜。材料可用紙板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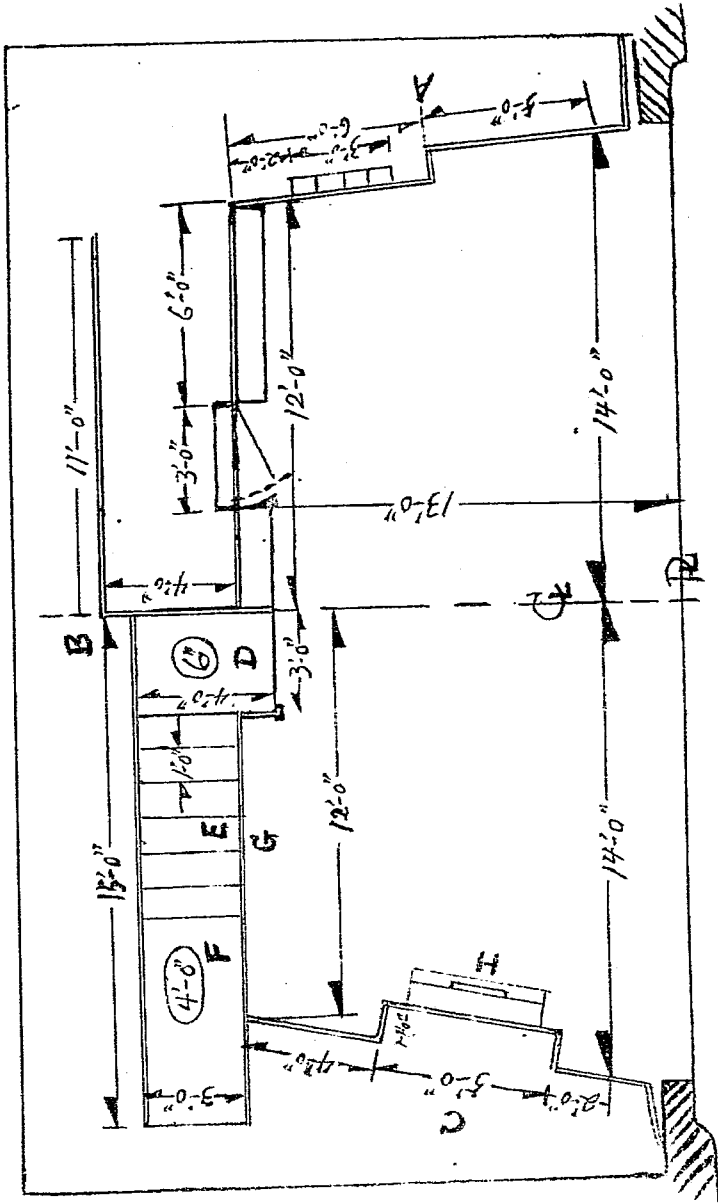
各種設計圖樣 設計者應需之圖樣，可分五種：(一)地面圖 (二)正面圖 (三)剖面圖 (四)
技術圖樣 前四種係以舞台及舞台技術員之為立場，第五種係就觀眾欣
 賞全部完成以後之畫面為立場。前者分寸不苟，務求切合實際，後者象
 邁奔放，大可任憑想像。前者如骨骼，後者如筋肉，表裡相成，缺一不可。惟
 設計者各有習慣不同，或從實際入手，或從想像出發，皆能殊途同歸。互
 相發明。大抵設計者先有腹稿，已見輪廓，但為防止想像奔放不可收拾
 起見，即早繪製地面圖，以便定腳根，守住範圍。然後就此範圍大肆奔
 放，設計圖於焉決定。然後交由製圖人員繪製其他圖樣（註明所用比例尺）。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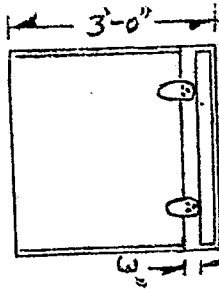
二正面圖

此圖為一建築工程之剖面圖。圖中展示了建築物的內部結構，包括牆壁、樓板、樓梯以及屋頂。圖中標註了各個部分的尺寸，如牆壁厚度、樓板高度、樓梯寬度等。此外，圖中還標註了各個部分的代號，如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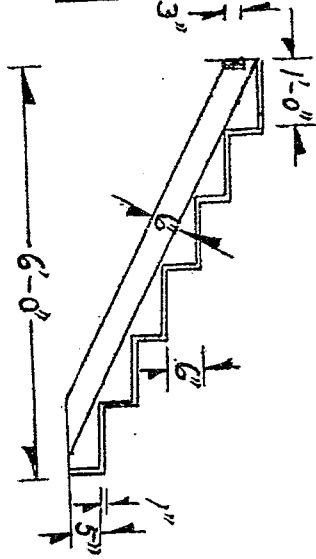


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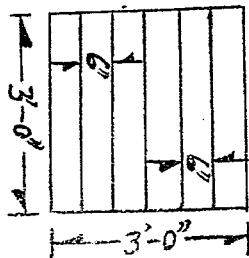
梯左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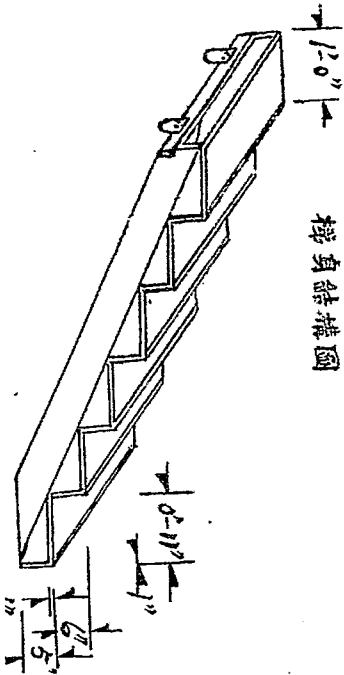
梯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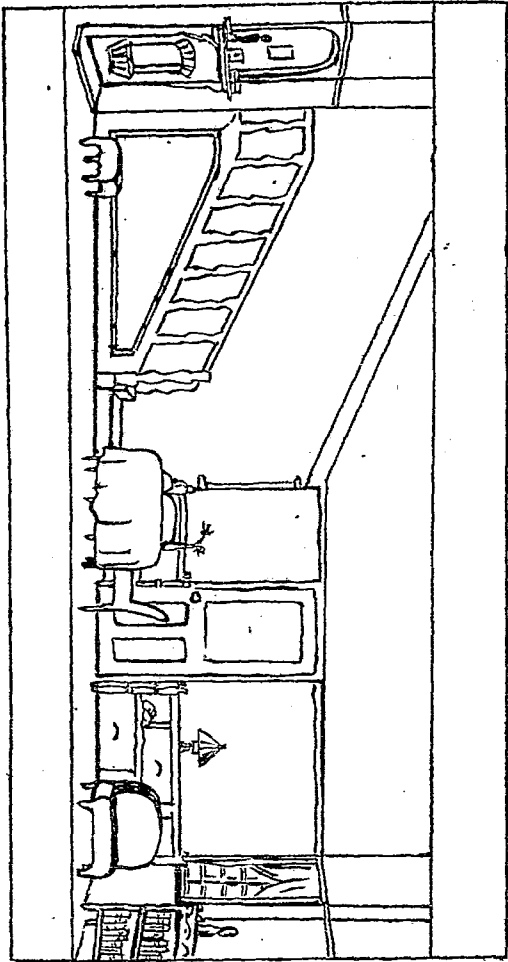
梯右側面



梯真結構圖



三、剖面圖



五. 設計圖

佈景之種類

通常所用之佈景，約有十種。(一)箱式佈景——以若干硬片拼成二面、三面，或四面牆壁，形成缺少台口一面之大箱一口，下有台面，上有假天花板或「擋幕」。是項佈景多用以代表內室，加以門窗及各種必需陳設物品，便可造成相當幻象。如遇舞台面積過小，自可僅以表現所必需內室之一角，如遇舞台過大，或所需之內室甚小，則可加裝活動台口，使台口臨時縮小，以免過於超出比例（惟注意意視線）。設計者應注意牆壁之安排方法（即室之形狀），牆之寬度、高度、厚度、顏色、花紋、門窗之地位與形狀，及其附帶之物件、傢具及其他道具之選擇與安排，尤須注意光源及光線之設施。至於如何使戲劇動作更便利、顯著、有力，則更屬第一要義矣。

(二)翼式佈景——是項辦法，雖較嫌陳腐，但極簡便，對於動作工作尤覺適用。法以大幕一幅懸在台之背級，左右各設三數硬片，其背幕平行，八字分別，恰似鳥翼之伸張，台側空地，遂蔽而不見，使戲劇動作有所範圍。而左右走道既多，演員上下場亦多便利，不但可免單調之嫌，抑且得以分別來處去處之各異。如能稍加顏色及花紋之點染，或使兩面色彩不同，以便調換應用，亦未始不可。再如一面臨以中性顏色，用作內景，一面塗以樹木之狀，用作外景，皆可聯貫行之也。

(三) 軟幕——箱式翼式佈景，不限定使用硬片，即以軟幕代之亦可。軟幕可用藍灰色之棉織品或絲織品，最好用毛織品（取其不易褶皺，且對燈光之反映又極柔和靈動）。軟幕不但可以範圍動作，襯托動作，而其本身又大可有量之神緒，扯開拉攏，變化甚多，每幅且可藉徽紋之大小，參差成趣，而得到線條之美。即常門窗，亦能插入木框，（惟不可視板原有樸素之美感）。對於堂皇偉大及一切無須剪費之背景，用此法尤為相宜。

(四) 屏風——此物因條若干小片聯串而成，且可任意摺疊，其反正兩面又可聯合換合，故為用甚廣。至若配以高度不同之平台，而所用屏風又能隨而配合，前人曾以此試作設計，造詣甚深，斯則非社教劇場所可期程者矣。

(五) 回架佈景——遷換佈景，需時甚多，且吃力未必討好。故往往演出莎士比亞或其他典型劇本及需要偉大堂皇之背景時，概用局部遷換辦法，其主要之回架並不更換，始終存在，所遷換者為次要者其一部分，惟是否可用是類方法，所需之回架為何，準備遷換之部分又為何，則有待於設計者之匠心耳。

(六) 片段佈景——動作所需之背景，僅屬某地之一角，其理甚為淺顯。明乎此，則內景並不需要整個房間，但取其最有必要，或最

有效力之一片段，又何攝不可。故如只具方丈之屋，用門以利出入，瀾憲以利展望，在此片段背景之前，安設桌椅以供使用，動作所需層層在於此矣。吾人既同意自上只需三面牆矣，今茲僅得一而，又何攝不矛盾。惟正面已有交代，左右尚付闕如，所望在「天幕」拱抱之中，所僅有之背景及道具與人物能由燈光顯示之，其空演顯示之部分則俱在暗中。如是則注意集中，場面更形緊張矣。但此法所需被補（天幕及電幕），恐非一般社教劇團所能辦到，不易試行也。

(八) 空間舞台——較前者更進一步者，即為空間舞台，舞台此時或無邊無際之空間，只有此演戲之部分，用燈光照明之，較諸片既佈景尤為集中。或在空間中特建舞台一座，純為五件，一愛「鏡框式」舞台之風行之更甚困難。

(九) 構設舞台——在台上佈置若干抽象間架，不用實物，但求增加動作力量，其美術五場亦與通常者迥異，僅具線條組合而已。更或於大廳正中特建台面，與空間舞台之辦法略同，惟風格各異。

(十) 建築舞台——西洋近代劇場以迄初期近代劇場，其天穹圓之舊式神廟劇場，其舞台皆一律建築，即不再有更更，一切戲劇演出皆就此一成不變之舞台行之，無所謂佈景。現代建築舞臺，雖係修葺多項辦法，特建一種適用舞台，或使局部可行遷換，但

物不失建築物之實感，且始終與全部劇場呵成一氣，或一體個之
達景物，絕無台上台下之分。我國廟宇亦可參照此法，加以利用，困難
不多，而趣味無窮也。

(中) 外景——外景最為困難，設備缺乏者固無從矣，即身若自覺
大天幕及電器諸項備完善者，亦每感不能造成應有之幻象。如
全劇始終，寫臺，尚屬較有辦法，但如在一劇之中，其時景十分
寫實，而外景則寫而不實，致令前後各出一轍，馬脚全露，前功盡
棄，亦足惜也。於此吾人又可知寫實之不能自圓其說，勿寧放棄
寫實之路，而另覓途徑乎！

燈光及電器

近人輒稱燈光為戲劇之靈魂，蓋一劇演出，其主幹之
感覺，生動之精神，空氣之造成，咸有賴乎此也。燈光
之功用不一而足，一般照明，使觀眾視而能見，自係根本條件，而幸
候有四時之分，晴雨之別，時間則晝夜不同，昏曙各異，皆賴燈光以
為顯示。至若陰暗不定，日落日升，當場更換，尤賴流動之燈光，劇中
一般空氣或為喜悅，或為悲苦，則光色與光量又能為之暗示，為之
象徵。有光則有影，如能造成陰陽明暗，濃淡深淺，則不獨舞台畫
面可由平板化為立體，而演員與佈景均賴以生動活潑矣。至若
動作主要之點，如以燈光顯示之，使觀眾之注意，得有所指歸，則

係於合乎自然而外，更為戲劇加增效果。今人之重視燈光，祇有其充分之理由也。

自電器發達以來，舞台燈光始漸進而有今日之成就。電氣之控制，「節光器」之靈便，灯泡灯盒之改良，均有莫大之貢獻。彼等燈光一科，咸為重要藝術，盡畢生精力以從事斯道者，且不乏其人。其價值有如星者：

燈光可分為四種：(一)演員燈光(由上而下者謂之頂光，由下而上者謂之腳光，迎面者謂之面射光，左右交射者謂之交射光)。(二)背景燈光(淡注意明暗陰影及時代問題)。(三)外景燈光(天幕及其他景物)。(四)效果燈光(朝暾晚霞，皓月星辰，閃電火焰，行雲樹影，皆屬之)。

除燈光照明而外，燈光之顏色問題亦極重要。舞臺用燈光，不可不強弱自如，隨時變化，而其顏色之配合與運用，自應隨時研究。蓋一屬光之量，一屬光之質。質量配合得宜，照射適當，方為克盡燈光能事。吾人於此淡洋燈光顏色，在演員面部及服裝上之反映作用，及其在佈景等物上之反映作用，此乃專門學識，非數語可盡其意者，茲僅提及，藉誌遺忘云耳。

舞台電器之重要者，計有電閘板，節光器，聚光燈，專門製造者以紐約三數家為最可靠，俱印有精美樣本，供人參閱，吾人按圖索驥，

以一舉手之勞而已。然而發展電業，自造舞台需用電器，似亦吾國電器製造家不應忽視之事也。

社教劇團財力有限，以言電器，自不可能。故對於煤氣燈以及各種油類燈之利用，必須加以研究。煤汽燈光度較強，如有四盞至六七盞之數，裝以特製之木匣，尚可作一般照明之外，求得畫面之陰陽濃淡。托出動作之強弱生動。若外效果如日月光亮，雲彩星辰，亦易辦到。至若台口外之燈，如感以兩面開門之木匣，繫以細繩，則操景時可使光照觀察，開幕時可使光照舞台，尤稱便利也。

服裝之種類其功用

演劇用之服裝，可分為過去、現在、想像、三種。過去之服裝，謂相當及舊，係僅大數不差，異其當時之特點而已。主要者仍在各角色之線條顏色相互關係，俾可造成調和，合乎美觀，尤能切合動作之需要，更可增加戲劇之力量。至於當時確否如此，固不好以死無對証視之也。

民國初年之服裝，或前數年國內遠處之服裝，皆可以過去服裝處理之。至若外國之過去服裝，則不獨時間距離可以渾然視之，而空間距離更可予吾人以極大之便利。總之，若能處理得宜，雖考証家亦肯加以原諒，且願欣然接受也。

現在服裝則似較困難，必須切合實際，但求則得之，無福裁製或借
用均屬甚易。惟配合顏色，則又頗有藝術手腕，蓋真者不能皆美，此等
處又似益加困難矣。

趨後服裝，地係一種創造（在過去可說在服裝中均有想像成分）
設計者可有極大之自由，是數劇本甚多，偶一為之，令人耳目一新，可收
甚大之效果。

服裝之功用，不外藉以顯示劇本之一般情調及舞臺畫面之構成，
與夫各個角色之身份及個性，並欲以便利其動作，增加其效果。舊劇中
貧人乞丐亦均穿着粗布，自屬別有理由，較為寫實之作，則不能不在
身分諸問題上加以注意也。至於材料之選擇，代真，以布代綢，並使之以
漁絲代刺繡，權假之取其再用時可以縮小放大，領口袖口之加裡以便
洗濯，以及登記領用保管諸辦法，皆社教戲劇工作者所更應特別注
意之事也。至於對於演員体格之配合，亦一重要問題。往往在服裝上為
之稍使神通，可使胖者現瘦，瘦者現胖，或為者現矮，矮者現高，甚至
少者現老，老者現少，弱者現強，強者現弱，每見愛美的演劇時，男女角色
（尤角尤甚）如赴宴會，如飲喜酒，盪量打粉，只重衣裳不重人，致使演出
失敗，殊屬可笑亦可憐也，宜切忌之。

服裝設計者之工作與佈景及燈光設計者之工作無殊，宜以演出

之全局為重而與共事者隨時合作方可使服裝與佈景燈光打成一片以綜合之力量完滿演出之使命否則各自為政服裝與佈景在顏色上發生衝突在線條上現出矛盾且在燈光照射之下甚色澤又受到嚴重之變化黃者化為紅紅者化為紫紫者化為黑單獨進行個別發展之樂有如此者。

道具及搬

道具之字係民國初年所借用指台上一切用具而言舊稱砌末

種與效果 舞台道具可分四類。園空道具。移動道具。隨身道具。及消耗道具。其是也。園空道具又稱為大道具。喜椅等物。一經裝置而不移動者皆屬之。移動道具又稱為小道具。可搬動之布幕。可揚開之帷毯。可把玩之瓶罐等物皆屬之。兵士所持之槍械或旗幟等者所捧之杯盤。鼻上之眼鏡。手中之巾扇。腰間之時錶。懷中之文件。一切演員攜帶物品。則稱為隨身道具。消耗道具則限於香煙。糖果。食物。膏品。及各種可以消耗之物件。

道具之設。原所以便利演員動作。增加演出效果。如不事前妥為計劃。多一件則嫌其不合經濟。少一件則無以應用。俱足以發生障礙。及使演出減色。劇中必需之品。應盡量求其準確。——藝術上之準確。蒐集或創製。均所不惜。至於排演時須用實物或近似之代替品。演出時須詳細分類。並按人開列圖表。以利應用。用後得密登記保管。皆為不可忽略之要也。

樞括之破計，有時亦甚重要。如仙人之騰空飛去，鬼怪之平地鑽出，藝風雷自開，決提水湧來，人自下層登樓，船內左右搖晃，諸如此類，皆有賴乎樞括之安排。至若欲求換景迅速，更需舞台建築時之特殊設計。或用旋轉方法，或用升降方法，或用左右推動方法，至少亦須有起落景片之設備。然而今日國內舞台建築，尚難望如此周全，一切樞括之發明，惟有待於破計者之正心耳。

效果一詞，係指景外所發生之光影形象，聲響諸事物而言。如轟然巨響，炸彈爆裂，火光四射，礮沙齊飛，兩軍相壘，萬馬奔騰，號聲突起，咸為敘密，清歌一曲，悠然神往，風雨令其交加，鷄犬令相聞，雷霆乍驚，閃電刺目，遠處現山光，樹影，天邊有月明星稀，宛似行雲流水，恍若兩朵雪花……此類小技，最受一般觀眾之歡迎，運用得宜，可收宏大效果。近年電影業蓬若干現象俱有特製之活動，或音留聲片，惟吾人限於經費，不能備置而已。但簡易之效果，如風雨雷電，日月諸現象及聲響，皆可用簡單之機械與方法行之，行之亦可收效。惟其吃力而不好，仍以此避免。或經譽為宜，更或效擊，及令人生厭也。至若台上鬧鐘，殺殺者已倒，寧隔數秒時間，而景後忽出補出一聲槍響，或台上已言日月亮未升，日落有人去了，而婦娥則未出，脚步聲又事後始迎，趕上，如此可謂滑稽荒唐，只堪博得非笑，演出效果為之破壞無餘，不可不慎。

景法製作均裝換

景法製作之根據，厥唯佈景設計之設計圖及各種工作圖。工作圖所以定其尺寸設計圖所定其色彩。尺寸可以依照比例尺較之，每甚困難。色彩則以散料在燈光下發生變化，非具有經驗者不能優為之也。

景法樹由木框糊布，布上塗膠料並加花紋所製成。木框宜輕便而堅固，選料與製法均有其專門技術。糊布工釘，並不若吾人想像之易，仍舊技巧與經驗。生此製成，印後專刷畫，可登其牆壁，架梯升降為之，最好使生此懸空，并降自如，刷畫者自身不動以逸待勞。先施膠水之白堊，謂之「打底」。陰乾後再施「基色」。法用顏料先入輕性膠水，黃棧攪勻，用寬刷塗之，不可忽輕忽重，務期全片一律。基色乾透後，方加「潤色」。潤色之法有三：(一)用毛巾濡色搽磨，然後加以噴射；(二)用海綿濡色搽按，忽使呈現有意義之花紋；(三)用乾刷刷之，或用局部濡色更刷刷之，使如糊紙之牆壁，(四)刷上濡色，用木片刮之，使其噴射而點；(五)將濡色抹平，使顏料滴落布上，如天女散花，均勻普及；(六)數種顏色，兼塗並施，務期調協勻稱；(七)數色之布再經蓋一層淺色，俾使更收勻飾之效；(八)加直線條或曲線條之紋格；(九)刷畫各種花紋及附件；(十)隔離噴射，將不噴射之部分用紙片蓋蔽。此外如各種木料石料，均可設法刷畫，使其恍如真品寶物，而便造戲舞台之幻象。惟須注意生巧，經驗即是最好之教師也。

社教劇團財力有限，焉得每齣每場各製一景，莫若備置通用景片一套，以便一勞永逸。通用景片之「基色」用灰色，「潤色」用噴射法，噴以深淺之赭色，板各處

用。或噴以原色（紅黃藍）及其混合色，愈切愈佳。座設在任何燈光之色，俱能有適
當之反映，藉使不同之場面，在各異燈光之下，顯示不同之氣象，而加強觀察心理上之感度。

景光之裝換，宜有明確之計劃，方可有條不紊，敏捷迅速。景光之照，繫繫圍繞，於
鏡頭有關係，景光之樹立用，鐵桿，或木桿，架撐，倚撐，有技巧，何方先裝，何處當以
以運道具，何處附加物件，何人行何事，何者先行，撤換步驟，亦望，皆不勝以小道觀
之，理應詳為規劃，熟作實習，方可造成演出之佳，或成功也。至於燈架，燈管，
尤須遵照科學方法，以重公帑，而資實效。

基本設備 社教劇團之基本設備，設備如下：

- (一) 景光二套
- (二) 軟幕一套
- (三) 天幕一幅
- (四) 台口幕一具
- (五) 擋光或擋幕若干
- (六) 門窗若干
- (七) 外景一套
- (八) 聚光燈或煤汽燈六具至八具
- (九) 不易借到之服裝若干
- (十) 不易借到之道具若干
- (十一) 效果器若干
- (十二) 化妝用品全份
- (十三) 木匠工具及鉛絲寸釘繩子等零件全份
- (十四) 墊枕及毅力每人一份